

证券代码：871659

证券简称：鑫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鲁 1502 民初 1356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案号：（2021）鲁 1502 执 26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崔阁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鲁 1502 民初 1356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案号：（2021）鲁 1502 执 26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0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 1502 民初 13562 号《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中规定：

一、被告山东省聊城市科霸电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聊城市高新区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 45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 44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2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以 43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 42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 35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 25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 15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因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8%, 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高于年利率 18% 时, 则按年利率 18% 计算欠款利息)。

二、被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鲁信粮食制品有限公司、崔阁、王立玉、崔璟、付敏、董国安、刘华亭、王虎臣、任树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4 日, 山东省聊城市科霸电脑有限公司共计偿还聊城市高新区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 422,508.49 元。未能按照和解协议足额偿还。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山东省聊城市科霸电脑有限公司与聊城市高新区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达成了新的和解协议, 同时已经按照新的和解协议开始执行。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未受其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由于山东省聊城市科霸电脑有限公司与聊城市高新区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达成了新的和解协议, 同时已经按照新的和解协议开始执行。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

后续处理计划如下：

1、2021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聊城市科霸电脑有限公司向聊城市高新区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18,229.55 元，支付 100,000 元借款本金。

2、2021 年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8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定期支付借款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调解书确定的计算方式执行。

3、山东省聊城市科霸电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但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聊城市高新区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4,087,000 元。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执行和解协议》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